



臺灣大學會計系

114 上學期服務學習（乙）說明

各位臺灣大學會計系的同學好～很高興今年又能再次開課，期待各位同學能透過本課程，對於身障議題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今年同樣會以身障體驗、室內課程、社會參與作為分類。以下針對本學期之服務內容進行說明

一、課程內容：

（一）身障體驗

由我們中心人員協助帶領身障體驗，體驗看看身心障礙者在平時生活上，需克服什麼樣的挑戰及阻礙。

（二）室內活動

中心每週皆會舉辦不同之室內活動，包含音樂輔療、烹飪課等等，希望能讓住民們有休閒育樂的時間，也能透過活動擁有訓練手部及腦力之時間，以延緩其身心功能之退化。在此歡迎同學們一起參與其中～

1. 音樂樂活課程：透過老師帶領的音樂帶動以及團康活動，讓住民有個歡樂的下午，邀請同學們從旁協助住民參與其中，一同體驗歡樂氣息。
2. 烹飪課：跟著老師與住民一起做出美味料理。
3. 藝術療癒課程：由老師帶領服務對象一同進行藝術創作，透過同學從旁協助，一同藉由創作瞭解不同主題或議題，並促進彼此間之互動交流。

（三）社會參與

每週一、四上午是住民們都很期待的社會參與～我們希望帶住民們到戶外走走，讓住民們能有與外界接觸之機會。然而每次皆參加踴躍，但我們老師不可能全數出動，讓辦公室空城，因此需要各位同學們的協助，協助推輪椅，並隨時注意住民們的安全，讓住民們安全且順利地參與其中，也讓同學們與我們一同感受每次旅程的精采。



服務時間

項目	時間(遇連假皆跳過)	預計人數
身障體驗	預計分二梯次 (視人數作梯次數調整) 09/06(六) 09/13(六) 09:30-12:00 (前 30 分鐘為課前說明，後 30 分鐘為課後回饋)	一梯次預計 10 位同學
室內活動	音樂樂活課： 09/23(二)開始每月第一、三週 週二 14:15~16:15 (前 15 分鐘為課前說明，後 15 分鐘為課後回饋)	一次預計 3~4 位同學協助
	烹飪課： 09/22(一)開始每月第 4 個禮拜 禮拜一 13:45~16:45 (前 15 分鐘為課前說明，後 15 分鐘為課後回饋)	一次預計 1~2 位同學協助
	藝術療癒課程： 09/16(二)開始每月第二、四週 週二 13:45-16:00	一次預計 3~4 位同學協助
社會參與	09/15(一)開始每週一、四 09:00~11:30 (前 30 分鐘為課前說明，後 30 分鐘為課後回饋，時間可能因地點不同而有所微調)	一次預計 3~5 位同學支援

1. 以上時間及人數為暫定，後續經討論後做調整。
2. 同學們需參與一次身障體驗、三次室內活動(三課程各參加一次)、兩次社會參與始得完成此次服務學習。如課程時間與學校課程有所衝突，或社會參與經本中心評估停辦，則以以下兩替代方案其一辦理之：

(1) 參與五次另外活動：
a. 例如：無法參與室內課程者，需參與五次社會參與。無法參與社會參與者，需參與五次室內課程(三項室內課程皆需參與到)。

(2) 參與本中心另外之假日服務：



- a. 預計為中心假日環境清潔服務，如另有假日活動需協助則另行安排。

二、其他事項

- (一) 煩請所有同學於伊甸志工專區
(<https://volunteer.eden.org.tw>) 辦理志工帳號，以利時數紀錄。
- (二) 另提供本會志工倫理守則及服務須知供參考（如附件一、二）。
- (三) 為保障服務對象肖像權，服務過程中請勿拍照或攝影。
- (四) 誠摯邀請您未來持續投入伊甸志工的熱血服務行列，如有興趣可至伊甸志工專區 (<https://volunteer.eden.org.tw>) 留意相關訊息，或至我們的 Facebook 「興隆照顧中心」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 (五) 如有問題歡迎與我聯繫：
電話：(02)2938-1841 分機 257 劉社工
傳真：(02)2938-1838
e-mail：eden10175@eden.org.tw



附件一：本會志工倫理守則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附件二：本會志工服務須知

一、擔任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志工，請詳閱並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一) 志工須準時抵達服務地點；若需更改約定時間或人員，需於服務前一天告知，以便機構安排。

(二) 服務期間：

1. 注意衣著整潔。
2. 將手機關機或轉震動。
3. 臨時離開工作場域需主動告知志工督導。
4. 愛惜使用本會提供的各項文具、工具或器材。
5. 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
6. 若服務對象要求借貸物品或現金，請婉轉拒絕並轉告志工督導處理。
7. 捐贈物資或現金請交由志工督導並索取收據，不得逕自交付服務對象。
8. 若有朋友家人欲一同參與志工服務，須經志工運用單位同意。
9. 請留意自身言行，不隨便給予服務對象承諾，亦不可任意開玩笑。
10. 為保障機構與服務對象權益及隱私，不得拍照、錄影及私下蒐集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並對機構與服務對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11. 聽從志工督導之指揮與督導；若因志工違反以上規範，無法配合服務時間、勝任工作內容，志工督導得隨時通知志工暫停服務。

(三) 若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告知或詢問志工督導。

二、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服務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服務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 義務：

1. 遵守志工服務須知。
2. 遵守志工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服務時，應尊重服務對象之權利。
5.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6. 拒絕向服務對象收取報酬。



7. 妥善保管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

三、志工法律責任：

- (一) 志工因其志工身分所獲得的有關資訊、訊息、物資、照片、影像等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志工進行服務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負其法律責任。
- (三) 志工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辦法，有關對本會、服務使用者及客戶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等相關法律規定，違反者應自負其責。

四、志工身分終止：

- (三) 若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進行規勸、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止或註銷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與服務之相關物件：
 1. 曾有妨害性自主紀錄，且未事先告知者。
 2. 以志工身分對他人或團體謀取私利者。
 3. 影響本會服務品質或名譽者。
 4. 違反本須知規定者。
 5. 其他違法情事者。
- (四) 志工違反上述情事情節重大致本會受損者，本會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五、志工申訴：請洽志工督導。